

文／心人 圖／魚仔

交託倚靠 主必成全

我相信神不是不給我機會，而是要讓我學習等待與順服，就像神讓摩西在曠野待了四十年一樣。



又要以耶和華為樂，祂就必將你心裡所求的賜給你。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，並倚靠祂，祂就必成全（詩三七4-5）。

小時候總認為，只要從小受洗，長大就不會離開教會；只要會彈琴，以後自然就能司琴……。但慢慢長大後，卻後發現同儕一個一個離開教會。原來，信仰的持守不在於受洗的早晚。這讓我更加想要持守這份信仰，不畏他人的眼光，也

不在意旁人的冷嘲熱諷，只因為神是我的幫助。

我們的心向來等候耶和華；祂是我們的幫助，我們的盾牌。我們的心必靠祂歡喜，因為我們向來倚靠祂的聖名。耶和華啊！求祢照著我們所仰望祢的，向我們施行慈愛（詩三三20-22）。

小學三年級開始學鋼琴後，我就立志要為教會司琴。後來有一次上課，老師問我們：「信仰與學業要

如何平衡？」這個問題，我至今仍在尋找答案。

上了國一後，同儕不是開始司琴事奉，就是加入樂團。看著他們為教會忙進忙出，自己卻做不了什麼，不僅成績普通、唱歌普通，也不是音樂班，只是會彈琴。雖然參與了領詩，卻似乎少了些什麼。

那時，一位很少來教會的同靈成為我的同班同學。我心想，這或許是神交託給我的工作，希望我能帶他回到教會。於是，在投入聖工之餘，我也費盡心思勸說他再次回到教會，但不論怎麼勸，他總是回答：「很忙、沒空。」

後來，在禱告中，我漸漸明白「在人不能，在神凡事都能。」相信有一天，他會重新回到神的懷抱中。同時，我也將自己想參與司琴的心志放在神面前：「神啊！我在這裡，請差遣我。」內心不斷地向神祈求。

國二時期，神依舊默然不語，讓我開始懷疑自己是否真的不適合司琴，是不是神覺得我不夠好。加上當時在學校也遇到一些狀況，讓我的心情十分低落。然而，在讀經時，神卻

藉著《路加福音》第一章78-79節安慰我：

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，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。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裡的人，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。

所以，我相信神不是不給我機會，而是要讓我學習等待與順服，就像神讓摩西在曠野待了四十年一樣。

國三時，某天青教組的組負責告訴我，希望我能幫忙青教詩班司琴。感謝神，賜給我一個可以司琴的機會，並給予我接下這份事工的勇氣。經上說：「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做」（腓四13）。如今，我仍在這份事工上有分。

我們既然蒙憐憫受了這職分，就不喪膽（林後四1）。

雖然升上高中後，課業壓力也極為繁重，但事奉依然是我對神應盡的責任。正如保羅所說：

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，因為我是不得已的。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我若甘心作這事、就有賞賜；若不甘心，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（林前九16-17）。

